

說卜辭「某芻于某」的句式

東華大學中文系·魏慈德

提 要

在甲骨卜辭中有一類「某芻于某」的句子，有的學者將這類卜辭的意思解釋為「命某人到某地去主管芻牧之事」，也有學者主張是「占問某人到某地去採芻是否恰當？」這兩種解釋都是把「芻」字當作動詞來看所得出的結果，若我們從這類句式的否定型來看的話，即可知在此句式中「芻」字當作名詞，「于」字才是動詞。

因此這類卜辭的解釋便是把某地徵調來的芻人派到某處去，如「弓芻于諄」的意思就是把從弓地徵集來的刈草之人送到諄地去的意思。

關鍵詞：「芻」、「于」、採芻、商代農牧

卜辭中有「某芻于某」的辭例，見《合》248「弓芻于諄」、《合》152「朕芻于鬥」、「朕芻于丘剌」、《合》6016「雍芻于秋」、《合》150「雍芻于𠄎」¹及「雍芻于雇」等。這一類卜辭的解釋，有學者認為是「命某人到某地去主管芻牧之事」，如「雍芻于雇」為商王命雍到雇地去主管芻牧之事。²也有學者認為是「占問某人到某地去採芻是否恰當？」如問「雍芻于𠄎」與「雍芻于雇」即表示商王欲占問派雍去𠄎地採芻好，還是去雇地採芻好，何者恰當。³

對於這兩種解釋都是把「某芻于某」一辭的「芻」字當作動詞來看所作出的解釋，但是我們若從「某芻于某」這一類辭例的否定對貞句來看的話，對於芻字是否要看作動詞，就可以再作考慮。其否定對貞句如下：

1. 《合》151 正「弓芻于諄」，否定對貞句為「弓芻勿于諄」。
2. 《合》6016「雍芻于秋」，否定對貞句為「雍芻勿于秋」。
3. 《合》150「雍芻于𠄎」，否定對貞句為「雍芻勿于𠄎」。

若依卜辭將動詞放在否定詞後面的語法原則來看的話，「勿」字後面的「于」才是動詞，而不是「芻」。所以「弓芻于諄」的句子結構應該是把「弓芻」當作主詞，「于」當作動詞，「諄」作受詞。

同樣把「于」字放在動詞的位置的句式還有「方女于臺」，其否定對貞句作「方女勿于臺」（《合》11018）；「妾于𠄎」否定對貞句作「妾勿于𠄎」（《合》190），在這些句子中都該把「于」字視為動詞。

¹ 「𠄎」字，何琳儀在《戰國古文字典》中將其隸作「𠄎」，以為其是「薈」的初文，可備一說。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9月），頁158。

² 這種說法見楊升南《商代經濟史》（貴陽：貴州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10月），頁249。王宇信、楊升南《甲骨學一百年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1999年9月），頁554。

³ 鍾柏生〈卜辭中所見的芻牧地名〉《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》第50期，1995年。

在甲骨文中「于」有當動詞的例子，如無名組卜辭中有一卜問要求危方柔御王事並征伐望的卜辭，其說「王于禕，使人于柔，于之及伐望，王受有祐」，「禕取柔御事，于之及伐望，王受有祐，獲用」（《合》28089）。前一辭中出現了三個「于」字，其中「王于禕」是說王到禕地去，「于」為動詞。而「使人于柔」的「于」為介詞，在句中當動詞「使」的補語成分。「于之及伐望」句，張玉金先生以為「于」當介詞，猶「到」，且「于」字結構後是「並列動詞語」，即問「到那時會趕上並攻伐望方」。⁴因此「弓芻于諄」可以看成等是同於「王于禕」的句子結構。而在金文中也可見以「于」為動詞者，如新邑鼎的「（王）自新邑于束」便是。⁵

其次，卜辭中由「地名（族名）+芻」所組成的詞組甚多，除上舉之外，常見的還有「羌芻」（《合》94 正）、「豸芻」（《合》96）、「肩芻」（《合》97）、「竹芻」（《合》108）、「羞芻」（《合》111 正）、「逆芻」（《合》112）、「何芻」（《合》113）、「武芻」（《合》456 正）、「弎芻」（《合》11480）等，這其中有些是指某地之芻，如「雍芻」、「逆芻」；有些則是指某族之芻，如「弎芻」、「羌芻」，⁶而「豸芻」的「豸」也有學者認為是羌族的一支，因卜辭中有「羌豸」（《合》22135）。⁷關於芻字，《說文》說「芻，刈草也，象包束草之形」，羅振玉則根據甲文芻字的字形認為當是「從手持斷草」之義。在甲文中亦見有「𠂔」（𠂔）字，與芻字構字之形同，正像以手摘肉。⁸芻字若依字形來看，應以「刈草」

⁴ 張玉金《甲骨文虛詞詞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3月），頁276。

⁵ 于省吾〈利簋銘文考釋〉《文物》1977年第8期。

⁶ 裘錫圭〈說殷墟卜辭的「奠」〉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六十四本第三分（台北：中研院史語所，1993年12月），頁672。

⁷ 《合》22135上有「甲辰貞：羌豸不死」，《合》22134上亦有（此版黃天樹在《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》頁342中，以之與《合》22147綴合）。蔡哲茂先生以為「羌豸疑為羌人之臣服或被虜獲者，豸字又見於《合》40870，疑和金文『小子豸簋』（《三代》7.47）為同一人。」

⁸ 裘錫圭〈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〉《古文字論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

爲本義，而甲文中本有像以鎌刀割草形的「刈」(艾)字，其作「𦉳」、「𦉴」形，因此這個「芻」字主要是指打芻草的人以及所採的芻草而言。

在古書中我們也可以看到芻字當作「採芻者」及「芻草」用的例子，前者如《詩·大雅·板》「先民有言，詢于芻蕘」、《左傳·昭公十三年》「次于衛地，叔鮒求貨於衛，淫芻蕘者」及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「文王之囿方七十里，芻蕘者往焉」；後者如《尚書·費誓》「魯人三郊三遂，峙乃芻茭，無敢不多，汝有大刑」、《詩·綢繆》「綢繆束芻，三星在隅」、《周禮·委人》「委人掌斂野之賦，斂薪芻」。

其次古書中也見有把「芻」當作「食芻草的牛羊」來用者，如《孟子·告子上》「故理義之悅我心，猶芻豢之悅我口」、《荀子·榮辱》「人之情，食欲有芻豢，衣欲有文繡，行欲有輿馬，又欲夫餘財蓄積之富也」。⁹故于省吾便曾提出在甲骨文中當名詞用的芻字是指「牲畜」而言。¹⁰然若我們從古書中出現以「牛羊曰芻，犬豕曰豢」的時代來看，這種用法都晚於作「採芻者」及「芻草」的時代。

郭沫若在《中國古代社會研究》中說到「牧畜愈見蕃盛，則牧畜的芻料必然成爲問題；這是使農業出現的主要契機。大抵在牧畜最初發明的時候，牧畜的芻料只仰給於自然生的野草，所以當時的人民是逐水草而居，古代民族的發展多是隨著河流而下。但到牧畜太多，自然生的野草會到了不能敷給的時候，而屢屢遷徙亦不勝其煩，當時的牧人必漸漸有芻秣的種植。」¹¹

有了芻草的種植，除了可就地放物牧外，也經常需要採芻，以便運送到飼畜圈去，而在冬季無法放牧時，更須仰賴芻草的儲存和運

年 8 月)，頁 187。

⁹ 其又可見《禮記·月令》、《禮記·祭統》、《國語·楚語下》、《墨子·辭過》、《莊子·齊物論》等。

¹⁰ 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》〈釋芻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 年 6 月），頁 267。

¹¹ 郭沫若《中國古代社會》（香港：香港三聯書店，1978 年），頁 184。

送，因此芻者就相形重要，故古人有以「負芻」爲名者，如春秋時期的「公子負芻」（曹成公）便是。

因此上面所說的「某芻于某」，如「弓芻于諄」的意思就是把從弓地徵集來的刈草之人送到諄地去的意思。

在其它的卜辭裏我們也可以看到商人各地對芻工的需求孔急，如卜辭中常見有「以芻」和「取芻」的辭例。「以芻」就是帶來芻人，「取芻」就是把在某地的採芻的芻人帶走。「以芻」的例子如「己丑卜，殼貞：祝以芻其五百佳六」（《合》93）、「甲辰卜，亘貞：今三月光乎來。王固曰：其乎來。迄至佳乙，旬出二日乙卯允出來自光以羌芻五十」（《合》94 正），前者問祝是否帶著五百多個芻人來，後者則載明光曾帶了五十個羌芻來。而「奠蚩以芻于丂」（《合》101）、「以芻于執」（《合》104），則是把芻人帶至他處。《合》101 提到的丂地爲商人的主要放牧區，《合》32616 有「在丂牧」（「貞：在丂牧來告辰衛其比史受又」）。放牧和採芻通常會在同一個地方，所以《合》148「乎牧于朕芻」即是要求到朕芻採芻之地放牧。而被到處遷徙的芻人有時會被置奠，如《合》32010「于京其奠勛芻」，其同文例又見《屯南》1111「己巳貞：勛芻在襍奠」、「己巳貞：勛芻其奠于京」。¹²

「取芻」的例子見「𠄎取竹芻于𠄎」（《合》108）、「乎取生芻鳥」¹³（《合》116）、「戊申卜，旁：令先取析（所）芻」（《合》118）¹⁴。

而芻字也有當「芻草」用者，如「戊子卜，王貞：來競芻。十一月」（《合》106）即指在十一月時帶來芻草。

芻人的工作量大，故時有逃亡的現象，在卜辭中時見芻人逃跑的

¹² 同註 6，頁 660。

¹³ 于省吾在〈釋芻〉中曾將「乎取生芻鳥」作「乎取生雛」，並以爲是取雞子（雞蛋）之義，然此辭當看成「乎取生芻（于）鳥」才是。

¹⁴ 「𠄎」字原隸作「析」，陳劍以爲當作「析」隸作「析」。〈說慎〉《簡帛研究二〇〇一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，2001 年 9 月），頁 209。

記錄，常見的「𠄎芻」、「𠄎芻」便是。「𠄎」字像「𠄎」（𠄎）字下部腳鐐缺畫形，意為自腳鐐脫逃的繇役之人，以腳鐐形狀的完整與否來表示是否逃脫，其構字結構與「𠄎」（𠄎）和「𠄎」（𠄎）近似，藉著手形的面向或背向手桎來表意。後來趙平安先生從字形上將之與戰國文字的「𠄎」作了聯繫，認為「𠄎」就是「𠄎」的前身，可能是「逸」的本字，在甲骨文中要讀為「逸」或「失」。¹⁵所以《合》136 正「己卯卜，𠄎貞：𠄎𠄎𠄎芻自寢（寢）。王固曰：其佳丙戌𠄎，𠄎𠄎，其佳辛𠄎」（否定對貞句為「𠄎芻自寢𠄎弗其𠄎」），中的「𠄎芻自寢」要讀成「逸芻自寢」，句中分別用「𠄎」表手桎和用「𠄎」來表示逃脫自腳鐐的打草芻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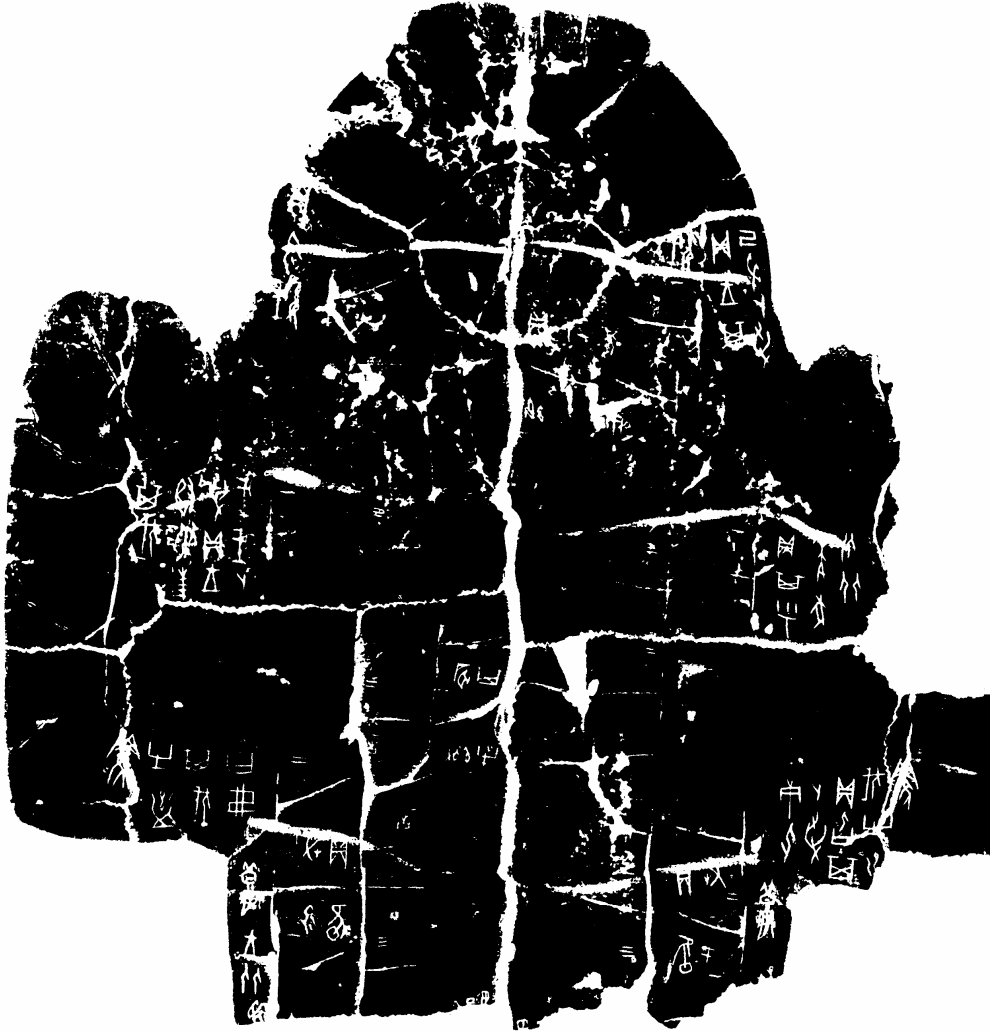
而「得芻」則指抓到逃亡的芻人，《合》131 有「貞：𠄎（逸）芻不其得」。而被逃跑的芻常載明自何處逃亡，如「𠄎（逸）芻自寢」（《合》136 正）、「𠄎𠄎（逸）芻自溫」（《合》137 正）¹⁶，說明他們是常被遷移的一群，而「𠄎向己未，僕 芻𠄎（逸）自爻圍」（《合》138），則說明了有些芻人的來源可能是正被囚禁的奴隸。

在與芻有關的卜辭中常出現「𠄎某芻」的辭例，如《合》1115 「𠄎臣𠄎乎𠄎出芻」「𠄎𠄎牛臣芻」、《合》9504 「丙申卜，𠄎貞：乎見（獻）𠄎𠄎芻𠄎」「丙申卜，𠄎貞：見𠄎𠄎芻弗其𠄎。」、《合》10044 「𠄎子卜，𠄎貞：乎𠄎韋𠄎」。這個「𠄎」字上部從止，下從用（「筩的初文」），用有用的意思，因此這個字可能表示行動受限，將被用的意思（用於祭祀等，如卜辭中有「用𠄎」、「用俘」、「用𠄎」），故「𠄎出芻」「𠄎牛臣芻」可能就是「要用所有的芻，還是有牛臣身份的芻」，「乎獻𠄎𠄎芻，𠄎」是說「將進獻來用的𠄎芻能被抓到」。

¹⁵ 趙平安〈戰國文字的「𠄎」與甲骨文「𠄎」為一字說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廿二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 年 7 月），頁 276。

¹⁶ 該版《合》137 正反可再加《合》16890 正反，為蕭良瓊所綴。見〈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〉《甲骨文與殷史》第二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 年 6 月），頁 25。

最後說一下卜辭中的「父乙芻佳之」（《合》974 正）和「父乙大芻于王」（《合》2220）。這一類的「芻」字的意思于省吾在〈釋芻〉中認為當讀為「畜」，即「畜好之意」。然在卜辭中芻字如上所說大半作「採芻者」和「芻草」，甚至可能也有當動詞「採芻」的意思（《合》11406「于臺大芻」），因此「父乙芻佳之」、「父乙大芻于王」這一類辭例似乎仍當用芻的本義來作解釋，這兩辭大概可解釋作父乙佑王今年（或這次）的芻草能大大的豐收或這次派人採芻的過程會很順利。正如商人也向祖先「告牧」一樣（《屯南》1024「于大甲告牧」），這正是向父乙告芻的命辭。



《合》6016 正 (丙 141)



《合》116 正



《合》138



《合》131